

CB(3)/B/S/5 (01-02)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01 0724**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1 室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謝謝你 6 月 28 日來信，要求我裁決保安局局長為恢復《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所作出的預告，是否有效。

保安局局長的預告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5)款作出。此條款的文本，在香港的立法機關的《會議常規》及《議事規則》存在已久，訂立日期可追溯至 1992 年 9 月經由當時的立法局通過。

立法會秘書告訴我，雖然該款的文本規定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基於該款其餘條文所設定關於恢復二讀辯論，以及作出預告的時間限制，自 1992 年以來，執行該款的方式並非完全按照該款的行文。在一般情況下，在內務委員會聽取完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及獲悉建議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後，秘書處會通知有關官員或議員作出預告，並代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在特殊情況下，尤其是當一個會期接近結束，而許多法案的審議在最後階段才完成，而法案委員會又未能及早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時，若依足該款的文本所規定，許多法案根本不可能適時恢復二讀辯論，遑論獲立法機關通過。因此，有關的官員或議員一般都會按第 54 條內所規定的最長預告期（即不少於 12 整天），預先作出預告，然後待內務委員會聽取完法案委員會報告後，才透過秘書處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立法會秘書亦告訴我，一直以來，議員對上述執行方式並無異議，而這方式亦避免了立法機關的有效運作受該款的文本過份束縛。事實上，如內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不贊同某項法案過早恢復二讀辯論，有關的官員或議員便需要考慮應否撤回預告，再行與議員磋商。若他一意孤行，便須承擔可能會被立法機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通過議案將法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或法案可能被立法機關否決的風險。

由於自從訂定第 54 條第(5)款至今，立法機關對一向執行該款的方式並無異議，我認為就這法案而言，保安局局長根據慣常的方式作出的預告，不應被視為無效。否則，政府官員就立法會在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即 7 月 10 日），根據同樣方式所作出的四項預告，以恢復四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都須一併被視為無效。我認為這不是議員所希望發生的事情。

雖然基於議員對一向執行該款的方式並無異議，我認為局長作出的預告不應被視為無效，但既然該款的文本與立法機關多年來所接受的執行方式有差異，我建議議員應盡早考慮應否修訂該款，以清楚在《議事規則》內落實議員一向沒有提出異議的行事方式。因此，我已要求立法會秘書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考慮。

（ 范徐麗泰 ）  
立法會主席

2002 年 7 月 3 日